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

苏科协办发〔2023〕49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“科创中国” 系列榜单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：

按照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 2023 年“科创中国”系列榜单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创字〔2023〕78号）要求，省科协拟组织开展 2023 年“科创中国”系列榜单申报和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榜单类别及推荐方式

#### （一）榜单类别

2023 年“科创中国”系列榜单设置先导技术榜、新锐企业

榜、融通创新组织榜、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共四类榜单。

其中，先导技术榜设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、绿色低碳等五大产业领域和产业基础一个专项领域。

## （二）推荐方式

1. 请各设区市科协根据申报条件推荐各类榜单，组织填写申报表。

2. 先导技术榜、新锐企业榜、融通创新组织榜、技术经理人先锋榜由各设区市科协组织申报和推荐，每个类别榜单（先导技术榜为每个领域）推荐不超过1个。

3. 入选历年“科创中国”系列榜单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组织推荐（2023年10月13日-10月31日）

各设区市科协根据相关性分别组织申报和推荐各类榜单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汇总申报材料提交至省科协。

### （二）组织评定（2023年11月1日-11月10日）

省科协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评定工作，于2023年11月10日前确定榜单推荐名单。

### （三）组织申报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

省科协于2023年11月30日前组织完成申报推荐材料上传至“科创中国”平台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要认真组织动员。各设区市科协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动员申报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扩大举荐视野，着重发现在促进产业发展、创造经济价值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率先探索、蓄势突破的创新成果、企业、组织和人才。要充分挖掘科创成果，特别是创新驱动示范市、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、“科创江苏”试点县区，要把创新成果挖掘出来、推荐上去，各地成果推荐情况将作为科创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2. 要形成合力推荐。各设区市科协要与相关单位真正形成合力，积极推荐并展示本领域、本区域推选出的上榜技术、企业、组织、人才、提供资源对接、定向推介落地推广服务，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3. 要严格标准申报。各设区市科协务必按照中国科协通知要求，严格标准进行申报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17时前汇总榜单申报表 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提交至电子邮箱（jskxqc@vip.163.com），盖章版纸质材料邮寄到指定地址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天石      13952041260

杨 剑      18168003399

电子邮箱：jskxqc@vip.163.com

寄送材料信息：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  
516 室，王天石收，13952041260

附件：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 2023 年“科创中国”系列榜单的通知》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 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---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---